

1958

中国式摔跤規則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各項運動規則

籃球規則	冰球規則
排球規則	速度滑冰規則
足球規則	花样滑冰規則
小足球規則	滑雪規則
乒乓球規則	田徑賽規則
羽毛球規則	舉重規則
垒球、棒球規則	摔跤規則
网球規則	体操規則
曲棍球規則	技巧運動規則
水球規則	自行車比賽規則
划船規則	7人制手球規則
游泳及跳水規則	11人制手球規則
击剑規則	国际象棋規則
拳击規則	象棋規則
中国步射規則	围棋規則

# 第一章 場地設備及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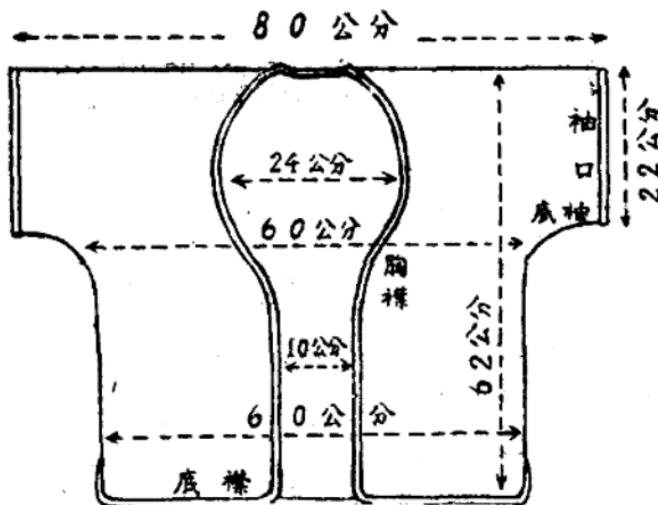
## 第一条 摔跤場

正式比賽应在10公尺見方的摔跤場上進行。這個場地用50塊寬1公尺、長2公尺、厚5公分的草墊（外包帆布或棉布）在平地上砌成，上面蓋以整塊帆布（沒有帆布時也可不蓋），場地中間用白粉划一8公尺的正方形，正方形的四邊叫邊線（如圖一）。摔跤場以平坦、松軟、穩固為宜。

## 第二條 摔跤衣和腰帶

一、摔跤衣用8層棉布密密縫牢，毛邊用4公分寬的棉布包裹縫牢。摔跤衣的尺寸分大、中、小三號，中號尺寸如圖二。大號依中號尺寸放大2公分，小號依中號尺寸縮小2公分。摔跤衣可分成紅、藍兩色，以便識別。

二、摔跤腰帶用6層棉布制成，寬3公分，



圖二 中号 摔衣尺寸

長250公分，中間密密縫牢。

三、摔跤衣和腰帶均須柔韧，便于抓握而不易脱落。

### 第三条 比赛时的服装

一、比赛时必须穿着摔跤衣，下身穿长裤或短裤不限，颜色也不限。

二、比赛时穿软底鞋、靴子或高腰运动鞋均可，但不得太硬，不准附有金属物品或后跟。

三、比賽時可以帶護膝。

## 第二章 運動員的資格

**第四條** 運動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年滿18歲至50歲的男子，并經醫院檢查，證明身體健康并具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章 称量体重及体重級別

### 第五條 称量体重

一、比賽會應設称量体重小組，由裁判員、記錄員及醫生組成。

二、運動員除在報名時填報體重外，在比賽的前一天仍應稱量體重（應脫去衣服，最多只許穿短褲、背心和短袜）。如體重與報名時不符，得再稱量一次，但不得降級。越級時必須經過批准。如最低級只有1人時，得上升參加高一級的比賽。如重量級只有1人時，則只

准降級表演，不得參加比賽。

### 第六条 体重級別

- 一、次最輕級：52公斤以下。
- 二、最輕級：52公斤至57公斤。
- 三、次輕級：57公斤以上至62公斤。
- 四、輕量級：62公斤以上至67公斤。
- 五、次中量級：67公斤以上至73公斤。
- 六、中量級：73公斤以上至79公斤。
- 七、次重級：79公斤以上至87公斤。
- 八、重量級：87公斤以上。

## 第四章 比賽性質和制度

### 第七条 比賽性質

- 一、個人比賽：按照每一体重級別確定個人名次。
- 二、團體比賽：按照團體所有運動員被錄取名額的總成績確定團體名次。
- 三、個人及團體比賽：先確定個人名次，

然后再以上述方法確定团体名次。

### 第八条 比賽制度

摔跤比賽制度和一般球类相同，可采用淘汰及循环比賽制。

## 第五章 裁判組工作人員及职权

### 第九条 裁判組工作人員

裁判組的成員：裁判長、裁判員、記錄員、記時員、檢錄員、報告員、医生。具体人數可根据參加比賽人數酌予增減。

### 第十条 职权

#### 一、裁判長：

(一) 召集裁判組工作会议；領導裁判員學習規則。

(二) 檢查与批准比賽的編組。

(三) 分配和檢查裁判組工作人員的工作。

(四) 处理有关裁判方面的各項事宜。

(五) 在比賽時有權指揮裁判員、運動員、領隊、指導及助手等在場上的行動。

(六) 遇天氣惡劣或場地設備不合規定等特殊情況，有權改變比賽日期或停止比賽。

(七) 有審查比賽成績之權。

## 二、裁判員：

(一) 比賽開始前，負責檢查場地、設備、用具及運動員服裝等事宜。

(二) 指導運動員在比賽場上的行動。

(三) 判定得分。

(四) 判定犯規和決定處罰。

(五) 發布每次比賽的開始、終了和暫停口令。

(六) 依據記錄宣布勝負。

## 三、檢錄員：

(一) 負責在比賽前召集運動員點名和帶隊入場。

(二) 通知運動員入場、出場。

(三) 向裁判長報告出席和棄權的運動員

情况。

#### 四、記錄員：

- (一) 称量体重、填寫体重記錄表。
- (二) 記錄運動員的得分和犯規；當運動員第三次犯規時，應立即報告執行裁判。
- (三) 統計比賽結果，于每場結束時向執行裁判彙報比賽結果。

#### 五、記時員：

- (一) 利用鐘或其它信號宣報每局開始和終了的時間；根據裁判員的指示，把每局中間暫停的時間扣除（比賽的實際時間應自裁判員下令比賽時開始）。

(二) 每局開始前10秒鐘，發出準備信號。

(三) 每局開始前5秒鐘，宣告“助手退場”。

#### 六、報告員：

(一) 宣告比賽內容和次序。

(二) 宣布比賽進行的过程和結果。

### 七、医生：

- (一) 檢驗運動員的“體格檢查證明表”。
- (二) 參加稱量體重的工作；發現運動員患病時，作出能否參加比賽的決定。
- (三) 負責比賽時的救護工作。
- (四) 判定受傷運動員能否繼續參加比賽。

### 第十一条 裁判員的分工

每場比賽應有裁判員3人：1人為執行裁判，在場內執行工作；1人坐在離場不遠的低凳上，協助裁判工作；另一人在場外，專記運動員主動進攻的次數和技術、耐力的情況。

## 第六章 比賽通則

### 第十二条 禮節

比賽開始和結束時，兩個運動員應相互握手致敬。

### 第十三条 比賽時間

一、每場比賽分3局，每局為3分鐘；在3分鐘內，一方得分，即暫停比賽（暫停時間扣除），將成績記錄後繼續比賽；每局終了，休息1分鐘。

二、在比賽中因服裝脫落、身體不適、臨時受傷或其它特殊情況，裁判員得下令暫停；運動員也可以將上述情況報告裁判員，但須由裁判員下令後始可暫停比賽（暫停的時間為30秒鐘）。

#### 第十四條 得分和勝負

一、每局中摔倒的次數不限，將對方摔倒1次得1分，摔倒兩次得2分。

二、比賽時採用積分制，積分多者名次列先。每場比賽終了時，以該場中得分的總和判定勝負，勝者判該場得積分2分，負者得0分。如甲乙2人比賽，第一局3比2甲勝，第二局3比2甲勝，第三局2比1甲勝，全場比賽結果，甲以8比5勝乙（該場甲得積分2分，乙得0分）。又如丙丁2人比賽，第一局4比3丙勝，第二局3

比2丙勝，第三局2比5丁勝，全場比賽結果，  
丁以10比9勝丙（該場丁得積分2分，丙得0分）。

三、膝或膝以上任何部分着地即為倒地  
(被摔倒)。一方倒地則判對方得1分。如依  
慣例用“小得合”的方式(跪腿摔)，主動以  
膝蓋着地以達到摔倒對方的目的者，不作倒地  
論。

四、雙方接觸後，一方被虛閃倒地，或是  
自己滑倒，均判對方得1分。

五、雙方同時倒地，則判身體在上(或較  
上)者得1分。

六、雙方相繼倒地，或身體的一部分(膝  
或膝以上)相繼着地，則判後倒地或後着地者  
得1分。

七、雙方倒地的時間或倒地的部位難以分  
別先後或上下時，作為“平”，雙方都不得  
分。

八、一方犯規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判對方  
得勝。

九、一方棄权，則判對方得勝。

十、一方因病（包括受傷）不能繼續比賽時，則判對方得勝。

十一、一方因犯規致使對方受傷不能繼續比賽時，則判對方（受傷者）得勝。

十二、一場（3局）比賽結束，如雙方得分相等，則判沒有犯規或犯規次數較少者得勝。如雙方都沒有犯規，或犯規次數又相等，則經臨時裁判會議，判主動進攻次數較多、技術、耐力較強者得勝。如主動進攻和技術、耐力又無顯著差別時，則應再次稱量體重，判體重較輕者得勝。

注：主動進攻標準：

- (一)連續積極搶抓對方者。
- (二)使用方法使對方受到震動和威脅者。
- (三)使用完整的方法（如轉身進胯、崩、蹩、扛、挑等動作）進攻對方者。

十三、全部比賽結束時，根據運動員所得積分的多寡評定總成績，積分多者名次列先。如積分相等，則按體重評定，輕者名次列先。

如体重又相等，則名次并列。

### 第十五条 犯規

#### 一、侵人犯規：

(一) 用手、肘、膝、胯或头部撞击对方者。

(二) 用脚踢对方胫骨、腓骨或胫骨、腓骨以上部位者。

(三) 抓握对方头髮、档部或褲子者。

(四) 反关节逼迫对方者。

(五) 对方已倒地而不立即松把，甚至故意压砸对方者。

#### 二、技術犯規：

(一) 在發出开始的口令以前進攻对方，或在發出暫停或停止的口令以后繼續進攻对方者。

(二) 侮辱裁判員、職員或对方者。

(三) 不服从裁判者。

(四) 有不正当的行动和态度者。

(五) 比賽進行时接受場外指導者。

## 第十六条 罚则

一、裁判委员会或裁判员可以根据运动员的犯规情况分别给予一次警告、最后警告、取消本场比赛资格或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处分。

二、比赛时，在全局中只是防守、逃避而不进攻者，或作些假进攻的动作表现消极者，亦可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比赛前10分钟内3次点名不到，又未办理请假手续者，作弃权论。

注：（一）给予运动员警告处分时，可以停止比赛，也可以不停止比赛。犯规的运动员处于不利地位时可以不停止比赛；犯规的运动员处于有利地位时则立即停止比赛。

（二）无意中轻微地撞伤了对方，或脚踢得稍高些，可以不作犯规论，但须提醒他以后不要再发生。

（三）被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一律取消，其应得名次，以名次较后的运动员依次递补。

## 第十七条 附则

一、运动员的摔跤衣、带、鞋（或靴）等，

要在比賽開始前穿好、扎牢，以免妨礙比賽的進行。

二、摔跤帶的結扎法，必須由腹前繞至背後再繞回腹前結扣。松緊要適度。

三、運動員出場後，不經許可不得擅自離場。

四、比賽一局終了，運動員可到指定地點休息，本單位輔助人員可入場照顧或談話。

五、比賽終了，運動員必須靜待宣布結果後（至場中央，勝者舉手），始准離場。

六、各單位的指導，負責本單位的技術指導，但在比賽進行中，必須坐到指定的位置上，不得做場外指導。如有意見，可用書面方式提出或向裁判長當面申述，不得干涉裁判工作。

附：摔跤運動員稱量體重表，摔跤比賽記錄表、摔跤比賽總成績表。

**摔跤运动员称量体重表 編號 \_\_\_\_\_**

称量地点 \_\_\_\_\_

称量时间 \_\_\_\_\_

單 位	姓 名	号数	体 重	級 別	备 注

裁判長 \_\_\_\_\_ 記錄員 \_\_\_\_\_

裁判員 \_\_\_\_\_ 医 生 \_\_\_\_\_

**摔跤比賽記錄表 体重級別 \_\_\_\_\_  
輪 \_\_\_\_\_**

單位	姓 名	号 數	标 志	得分和警告			总 分	勝 利 者	备 注
				1局	2局	3局			

裁判長 \_\_\_\_\_ 記錄員 \_\_\_\_\_

裁判員 \_\_\_\_\_ 記時員 \_\_\_\_\_

注：得1分在相应的欄中划一个“√”被警告划一个“×”